

羅馬書(十四)和睦

人受造都是獨特的，彼此各不相同，成為基督徒後，雖保留著獨特的個性，但在基督裡，卻要成為一個身體。羅馬教會是由外邦人和猶太人組成的，個別的差異很大，若是執著於各自的看法與文化差異，絕不可能合成一體；若是都連於元首基督，才有可能連成一個身體。基督徒要活出基督的生命，最明顯的標誌是彼此相愛(約 13:35)，在愛裡合一(弗 4:1-3)，保羅勉勵羅馬教會的聖徒，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其他使徒也說要追求和睦(來 12:14; 彼前 3:11)，意思是，和睦並不是自然臨到，而是必須積極主動，努力爭取來的，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不是憑著自己，而是靠著基督，是祂才能使我們和睦(弗 2:14)。

一. 不可論斷弟兄(14:1-6)

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都有不同的角度，所以不要以自我為中心論斷弟兄。也不要辯論疑惑的事，因為辯論只能挑起爭端，不能幫助人，也不能產生信心(提前 1:4)。

1. **接納軟弱弟兄**：這裡指的是信心的軟弱。保羅警誡羅馬的聖徒，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 12:3)。
 - a. 都是神所收納：基督徒要彼此接納，因為神已收納我們每一個。基督徒不憑眼見認人，而是憑信心，神所潔淨的，人不可當作俗或不潔(徒 10:15)。
 - b. 都是神的僕人：堅強的容易輕看軟弱的，軟弱的容易批評堅強的，其實都是神的僕人，被要被神管制，所以要存心謙卑，在主裡彼此尊重。
 - c. 耶穌基督是主：基督徒沒有權柄去主張別人如何生活，只有基督才有這權柄，只有祂才能審判〔論斷〕，而我們每個人將來都要受審判。
2. **關於食物**：猶太人守食物潔淨的條例，稱為 kosher，意思是「潔淨的食物」，必須符合猶太的教規。但是當時市場上所賣的，許多是拜過偶像的。哥林多教會也有同樣食物條例的問題，保羅提出的解決原則都是一樣(林前 8、10 章)。
 - a. 百物都可吃：但也有許多自認有知識的信徒，認為偶像算不得甚麼，因此吃祭過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林前 8:4, 10)，百無禁忌。
 - b. 只吃蔬菜：信心軟弱的弟兄，對某些食物有疑惑，因而戒葷(提前 4:3)。信心大的人要接納他們，對食物看法不同，不能作為分門別類的藉口。
3. **神來作主**：基督徒都是神的僕人，所以不可彼此論斷，因為論斷是主的事，自有祂為祂的僕人定奪。基督徒要明白自己的地位，守住自己的身分。
4. **關於日子**：猶太人看重安息日、月朔、節期，或舊約中的特別日子，外邦人也有他們的節日和對日子的看法，有些人對日子很忌諱，有的看這日比那日更強，但都不重要。其實律法上的日子都是預表基督(西 2:16-17; 來 3:7-9)，對屬基督的人而言，每早晨都是新的(哀 3:23)，都是神所定的日子(詩 118:24)。
5. **向神負責**：若是基督徒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為主做的，許多不同的看法和做法，守不守日，吃不吃肉，就不成為問題。所以，無論做什麼，只要凡事存感謝的心去做，所有事就都與神連上關係，也都成了好事，都成了聖潔。

二. 活著不為自己(14:7-12)

保羅曾勸羅馬的弟兄姊妹當將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雖然活著，但卻又是死的：向著罪，當看自己是死的；向著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

1. **不為自己**：基督徒的生活，消極的層面是不為自己：不為己活，也不為己死。因為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傳 8:8)。且基督徒的生命是被重價買來，就不再是自己的人，而是屬於主(林前 6:19-20)。
2. **都為著主**：從積極面來說，基督徒做什麼事，都是為著主，是因為被主的愛激勵，主為我死，使我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主而活(林後 5:14-15)。所以，我們活著是為主活，死了也是為著主；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他隨時都要與主同在，因為這是好的無比的(腓 1:21-24)。
3. **基督是主**：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羅 19:16)，祂是神國的王，是祂子民的主。祂也是審判的主，祂要審判活人死人(徒 10:42; 提後 4:1; 彼前 4:5)。
 - a. 基督從死裡復活，拿著陰間和死亡的鑰匙(啟 1:18)，祂勝過死亡，死亡不能將祂拘禁(徒 2:24)。當審判的時候，死了的人都要復活，都要接受審判(約 5:25-29; 啟 20:11-15)，照著他們生前所行的受審判。
 - b. 基督是活人的主：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祂的人雖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5)。祂會賜我們永生，使我們在祂裡面，可以永遠活著。
4. **神的台前**：指末日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 20:11)，也被稱為基督台前，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報。神是懲治人的神，也是賜人獎賞的神(雅 1:17)。
 - a. 只有神能審判：賞罰都在於主，祂要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祂(啟 22:12)，或善〔獎賞〕或惡〔懲罰〕受報，而祂的審判是公義的。
 - b. 聖徒也要受審：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但要趁耶和華可尋找祂，相近時求告祂(賽 55:6)，因聖徒有權柄到神面前求憐恤，蒙恩惠(來 4:16)，千萬不要硬著心，若先省察自己，就不至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1-32)。
 - c. 所以不要論斷：審判是神的事，人沒有權過問；基督徒不應該批評論斷別的弟兄(雅 4:11-12)。我們所要做的是照神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
5. **萬民降服**：這是說到末世耶穌基督再臨時，祂要坐在祂的寶座上，招聚萬民，並且要審判萬民(太 25:31-46)。使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 2:10-11; 賽 54:23)。神的判斷是公義、真實的，所有受造之物都誠心降服，將榮耀歸給祂。
6. **陳明自己**：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沒有能在神面前隱藏的，並且神看人的內心，鑑查人的心思意念，也要辨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 a. 所臨到我們的事，無論大小，都可向主陳明(伯 13:15)。但別人將來如何，則與我何干(約 21:20-22)，那是祂和主之間的事，除非這人是主所託付的。
 - b. 基督徒都是屬基督，必須向主負責，我們不能向任何人負責，也不能把事情歸咎於別人，因為我們各人都要個別向主交帳(林後 5:10; 加 6:4)。
 - c. 我們雖然蒙恩得救了，卻不可因此放鬆，乃應存敬畏的心，做成得救的工夫(腓 2:12)。若是隨時警醒預備，祂來的日子便能挺身昂首(路 21:28)。

三. 勿使弟兄絆跌(14:13-18)

基督徒不是爭一時，而是爭永恆；不是為自己揚眉吐氣，而是使基督各處被宣揚。看到弟兄的軟弱，不是指責他，使他更加消沉，而是用愛將他挽回過來(加 6:1)。

1. **不可彼此論斷**：基督徒既然都要面對末世的審判，就不該彼此論斷。這也是耶穌給門徒的命令：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太 7:1-2)。
 - a. 哥林多教會口才、知識都全備，但他們卻體貼肉體，彼此分門別類，在祭偶像的食物常有紛爭。他們憑著自以為是的知識，便自高自大，然而在他們所當知道的事上，他們卻是無知的，不能以愛造就人(林前 8:1-3)。
 - b. 基督徒是要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但這些應該要用在愛裡彼此交通，而不是用來作彼此評論，要為愛的緣故，收斂自以為對的知識。
2. **絆腳跌人之物**：絆腳的原文是「生氣」，意思是被激動而動怒。基督徒若彼此論斷，就若入血氣之爭，彼此被激動，便造成虧損(詩 106:32)。
 - a. 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神要追究(太 18:6-9)。
 - b. 撒但是絆腳的，叫人體貼肉體私慾，而不體貼神的意思(太 16:23)。
 - c. 對不信的人而言，基督成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 2:8)。十字架的道理對猶太人也是絆腳石(林前 1:23)，因他們希圖外貌體面(加 6:12)。
3. **凡物沒有不潔**：人看外貌，神看內心。外面不會污穢人，從裡面出來的才會污穢人(太 15:11)。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5)。同樣的食物，因人的認知而產生不同的效果，所以問題不在於外在的，而在人的心靈(羅 2:28-29)。
4. **愛人的道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3)。
 - a. 愛是基督徒應守的基本原則。基督徒遇到與自己相異的見解，寧可容忍，不可破壞愛的原則。愛是建造教會的基礎，沒有愛，就沒有真實的建造。愛的基本意義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愛的積極目的乃是成全別人。
 - b. 每個基督徒在神眼中都看為寶貴，因為耶穌是為他而死。我們應當謹慎，不要因為小小的食物，叫主所寶貴的弟兄憂愁，或甚至敗壞了信心。
 - c. 食物是無關緊要的生活細節，但若是輕忽它，有時卻引發了非常嚴重的後果，不僅叫弟兄受虧損，教會被破壞，基督的名也因此被人輕看。
5.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不是拘泥於吃喝細節的爭論，而是把公義、和平、喜樂表現出來。藉著彼此接納，才能真實地活出公義、和平和喜樂；如果我們不肯彼此接納，舊人任意妄為，神國就不在其中。
 - a. 公義：不是對人要求，而是自我要求；不要自以為義，而是以基督為義。
 - b. 和平：常帶著基督柔和謙卑，讓祂的平安作主，就能作使人和睦的人。
 - c. 聖靈中的喜樂：對神要在聖靈中喜樂。你何時順從聖靈，活在聖靈裏，何時在神面前就有喜樂。有喜樂，就證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對的。
6. **神所喜悅**：基督徒活出公義、和平並喜樂的事，這樣服事基督，才是真實的事奉。不然外表作得再多華麗，也是枉然的。公義、和平、喜樂就是基督的彰顯；彰顯基督乃是對基督最佳的服事，是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四. 務要追求和睦(14:19-23)

正如身體是由許多的肢體組成，教會是由許多的基督徒組成。一個肢體不能單獨存在，必須相互依存，同樣的，基督徒也是不能單獨存在，必須和眾聖徒聯絡得合式，靠著在基督裡的和睦，才能被建造成為彰顯基督生命的教會。

1. **追求和睦的事**：表示要積極主動，先行表示和好，不是等著和睦自然臨到。神的教會要被建立，不是靠自己，而是靠彼此盡上自己的責任，讓神來做。
 - a. 基督徒不是單獨存在的個體，而是與眾弟兄聯合，和睦同居(詩 133:1)，成為基督的身體。要重視團體在愛裡合一，過於注重實行個人的信念。
 - b. 當我們將自己的觀念想法實現出來之前，應該考慮到這行動會不會影響弟兄之間的和睦及我與弟兄彼此的關係，免得造成對立和分黨。
 - c. 基督徒是自由的，凡事都可行，但不是都有益處，也不都是造就人的。但要效法基督，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 10:23-24)。
2. **不要毀壞神的工程**：神工作的對象可指基督徒，或教會(弗 2:10; 林前 3:9)。在個人方面，不可毀壞自己的身體，因為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 6:19)；在整體方面，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3)，要保持合一，不可使弟兄跌倒。
 - a. 凡物固然潔淨：對信心剛強的人而言，不是食物的問題，也不是食物的條例問題；這些都是潔淨的，也都問心無愧。但信心堅固的要顧到信心軟弱的弟兄，免得叫弟兄跌倒，必須願意犧牲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
 - b. 一概不做才好：無論吃肉或喝酒，或是甚麼別的事，都不要叫弟兄跌倒。而要為弟兄的緣故，做與不做。愈是屬靈的人，就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我們越是在靈命上長進，就越能放下自己，隨時隨地以別人為念。
3. **在神面前守住信心**：信心都是神所賜的，神按著各人不同，分給不同信心的大小(羅 12:3)。對食物的信心也是如此，有人信心大，有人信心小，這都是各人和神之間的事，各人都要向神負責，而不是強求別人有自己一樣的信心。
4. **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自認吃任何食物在神面前都沒有問題，且不致引起別人跌倒而良心不安，便不會因這事而被神定罪，自然就是有福的了。
 - a. 我們常用自己來衡量別人，事實上，神給每一個人的那一份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自己所有的，不是要用來衡量別人，而是要在神面前持守。
 - b. 我們得救後，良心復甦過來，又有聖靈住在裡面，祂會常常提醒我們，稍做不對的事，聖靈就會責備。所以我們若能在一切言行上，不感自責、定罪，不覺可疑、不妥，就證明神已喜悅，也必蒙福。
5. **不出於信心都是罪**：基督徒因信基督而得蒙赦罪，所以應當在一切生活上，信靠神而行事為人。若不信靠神，靠自己與肉體，就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加 5:4)。良心便有虧欠，隨從肉體私慾，又陷身罪中(雅 1:14-15)。
 - a. 信心軟弱的人，一面對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心存疑惑，一面又看別人吃所以自己也吃。但內心因著疑惑仍產生罪疚感，做也不是，不做也不是。
 - b. 基督徒對任何事若還有疑心，對該不該作若是猶豫不決，還是不作才好。任何勉強而為的行動，常不是出於信心的行動，在神的眼中乃是罪。